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2026
年基于医疗大模型的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
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编号：BGPC-G26202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6202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2026 年基于医疗大模型的 AI 智能
计算服务器建设项目采购

3.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AI 智能计算服 务器	15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智能计算交互 平台		1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总实施周期为 90 日历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 7 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83024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0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AI 智能计算服务器。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AI 智能计算服务器</td><td>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智能计算交互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5.9.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	客观
商务部分（8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 1. 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2. 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或不低于合同金额 40% 的银行存款进账凭证或发票；3. 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2 分，最高为 8 分。	8	客观
技术部分（62分）	技术性能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情况： （1）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2）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共 10 条； （3）带“#”号标记的为一般指标，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0.5 分，共 18 条。 注：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3)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需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支撑，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支撑对应条款的视为负偏离。	49	客观
	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包含网络连接、资源分配的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3	主观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理解、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4	主观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服务体系完善、故障响应时间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3	主观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涉及到的关键技术及原理、系统安装部署和调试、系统维护和常见问题处理方案内容，制定的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3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	台	1	不接进口产品
2	智能计算交互平台	套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1) 项目背景：

① 智慧医院建设政策导向

2024 年 11 月 6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的通知》（2024 年），该指引明确了“人工智能+”在医疗服务管理、基层公卫服务、健康产业发展、医学教学科研等四大领域的应用，涉及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智能门诊分诊、智能病历辅助生成等 84 个细分场景。这些场景的提出，旨在通过 AI 技术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医学教育和科研的创新能力。具体来说，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可以帮助医生更准确地识别病变，智能门诊分诊能够优化患者就医流程，智能病历辅助生成则有助于提高病历管理的效率和质量。这些应用场景的实施，将为 AI 医疗解决方案项目建设提供明确的方向和具体的技术要求。该政策的出台，标志着国家对 AI 在医疗领域应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通过明确具体的应用场景，政策为医疗机构和企业提供了清晰的发展方向，有助于推动 AI 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快速应用和普及。同时，政策还强调了 AI 技术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加强医学教育和科研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 AI 医疗解决方案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and 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 医院信息化发展现状

我院已完成核心业务系统（HIS、LIS、PACS、电子病历）升级改造，建成信

创超融合集群，实现核心业务稳定运行。目前准备引入医疗大模型解决方案，规划落地中西医结合临床辅诊、智能病历生成、医保合规审核、中医特色 AI 诊疗、智能患者服务等多项 AI 应用，但现有服务器仅能满足常规业务运算，无专用 AI 算力，无法支撑大模型高效推理运行，制约了各项 AI 功能落地。

③ 算力短板制约 AI 应用落地

医疗大模型运行对 GPU 显存、算力、带宽要求极高，普通服务器无专业算力加速，会出现模型加载慢、响应时延高、并发卡顿等问题，无法满足临床实际使用需求。同时，医疗数据涉及患者隐私，必须实现私有化部署、数据不出院，严禁依托外网公有云算力，亟需搭建院内专属 AI 算力服务器，保障大模型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 项目概述

通过采购 1 台高性能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和 1 套智能计算交互平台，搭建本地化医疗 AI 算力平台，实现医疗大模型私有化部署、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接医院 HIS/EMR/LIS/PACS 等核心业务系统，构建智慧医院统一算力中枢，全面支撑医疗大模型落地应用，大幅提升临床诊疗、运营管理、患者服务效率，实现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接医院各类系统，构建智慧医院算力中枢，满足长期升级需求。AI 智能计算服务器需满足医疗大模型算力需求，稳定可靠、兼容主流 AI 框架与异构算力；智能计算交互平台适配医院现有系统和模型，功能完整、性能达标。医院对于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设备要求安全性能好、稳定性高，服务保证 7*24 小时，设备性能至少满足医院未来 5 年的发展需要，并且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医疗行业合规要求，采用加密、隐私计算等防护措施。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总实施周期为 90 日历天

- 立项采购阶段（30 日历天）：完成项目审批、招标采购、合同签订。
- 到货验收阶段（5 日历天）：设备生产发货、到货清点、硬件检测验收。

- 部署调试阶段（30 日历日）：机房上架、系统安装、驱动部署、智能计算交互平台模型调试、业务联调。
- 验收交付阶段（25 日历日）：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验收交付、运维培训。

交付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 7 号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投标人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不少于 36 个月，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合格且在采购人完成固定资产入库后，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合法增值税普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 100%合同款；付清全款后所有权归采购人。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即转移至采购人；投标人不得以未收款为由扣留、取回设备。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提供 36 个月的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内实行每月检查服务器运行状态、硬件指示灯、网络连通性；每季度清理机房灰尘、排查线路隐患、校验数据备份；每月复盘运行情况、优化运行参数，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处理小故障、小问题，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1) 目标:

通过采购 1 台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和 1 套智能计算交互平台，搭建本地化 AI 平台，全面支撑医疗大模型落地应用，大幅提升临床诊疗、运营管理、患者服务效率，实现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接医院各类系统，构建智慧医院算力中枢，满足长期升级需求。AI 智能计算服务器需满足医疗大模型算力需求，稳定可靠、兼容主流 AI 框架与异构算力；智能计算交互平台适配医院现有系统和模型，功能完整、性能达标。医院对于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设备要求安全性能好、稳定性高，服务保证 7*24 小时，设备性能至少满足医院未来 5 年的发展需要，并且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医疗行业合规要求，采用加密、隐私计算等防护措施。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服务器通用国家标准

- GB/T 9813.3-2017 《计算机通用规范第 3 部分：服务器》
- GB/T 37739-2019 《信息技术设备节能服务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28182-2011 《信息技术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

(2) AI 服务器专项国家标准（2024—2025 最新）

- GB/T 45087-2024 《人工智能服务器系统性能测试方法》
- GB/T 42018-2022 《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平台计算资源规范》
- GB/T 46346-2025 《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计算能力评估》

(3) 四、信息安全与等保相关

-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43698-2024 《网络安全技术软件供应链安全要求》

(4) 行业标准（电子/计算机行业）

- SJ/T 11941-2024 《安全可靠服务器技术要求》（国产 / 信创常用）
- SJ/T 11697-2019 《高密度服务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5) 政府采购规范

- 财库〔2023〕33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符合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中所有*指标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器的 CPU 和操作系统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支持≥24 个 DDR5 内存插槽
2	产品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支持 SATA、SAS、M.2 等存储接口
3	产品规格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PCIe5.0 标准槽位≥8
4	产品规格		#板载网络接口	支持板载网络接口应不少于 4 个 10GE 网口
5	产品规格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支持 OCP3.0 及以上插槽的数量不少于 1 个
6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8
7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DDR5
8	产品规格		#内存通道	支持可信计算 3.0。≥8 通道 4800MT/s DDR5 内存技术
9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磁盘实配容量	配置≥2*960GB+4*3840GB，SSD 硬盘
10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实配硬盘数量≥6
11	产品规格	GPU 卡规格	★GPU 算力卡	≥实配 4 块 GPU 卡，每个 GPU 卡的性能要求：并行计算流处理器核心总数≥24064，FP32 ≥120TFLOPS，GPU 显存≥96GB GDDR7 带 ECC 纠错功能，显存带宽≥1597 GB/s。需投标人提供响应承诺。
12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1 块 4 端口千兆网卡，≥2 块双端口万兆网卡（含光模块）
13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	配备≥2 个 USB3.0 接口
14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4
15	产品规格		★电源功率	单电源≥2700W
16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CPU 个数	CPU 个数≥2 颗，机柜高度≥4U

			与机柜高度 单位(U)比	
17	产品规格		▲环保要求	所投产品需在产品说中明确列出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所含有信息表，在产品说明中给出详细信息，提供材料截图及下载生产厂商官方链接。
18	产品规格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提供材料截图及下载生产厂商官方链接。
19	产品规格		▲电磁泄露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出具的电磁防泄漏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20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主频	≥2.6GHz
21	性能要求		★单 CPU 核数	≥48
22	性能要求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256MB
23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64GB
24	性能要求		#内存速率	≥4800MHZ
25	性能要求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安装的硬磁盘转速≥7200rpm
26	性能要求	RAID 卡性能	★RAID 卡缓存容量	配置独立 raid 卡，缓存≥2GB
27	性能要求	GPU 卡性能	★GPU 卡显存容量	≥单卡容量 96GB GDDR7
28	性能要求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10GE
29	性能要求		#板载网卡速率	≥1GE
30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包含产品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培训师具备信创规划管理师（高级）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的查询链接及员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31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上门工程师具备高级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的查询链接及员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2.5.智能计算交互平台

序号	重要性	参数项	招标参数要求
1	#	容器环境	支持 Docker Compose 或 Kubernetes 等容器化部署方式，满足应用组件编排、启动、停止、升级和健康检查要求
2	▲	系统安全认证	支持 LDAP、CAS、OIDC 、OAuth2 对接方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投标人具有智能计算交互平台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3	▲	模型对接功能	支持本地大模型推理服务、本地 Embedding 模型服务及 OCR 文档识别模型服务。提供模型接入系统功能截图，投标人具有智能计算交互平台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4	▲	应用管理功能	须完成前端、后端、任务队列、Embedding 服务、关系数据库、缓存服务、对象存储、向量数据库、图数据库等组件部署。提供应用接入系统功能截图，投标人具有智能计算交互平台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5	#	知识库能力	支持 PDF、DOCX、TXT、MD 等文档解析、分片、向量化、检索、重排序和结果召回。
6	#	workflow 能力	支持用户输入、知识库检索、AI 对话、文件解析、图像识别、条件分支、文本回复等工作流节点。
7	▲	数据库兼容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兼容 Caché 数据库产品，需投标人提供响应承诺。
8	▲	业务系统兼容	投标人提供与现有应用模型以及 HIS 业务系统对接服务，涉及的 HIS 接口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需投标人提供响应承诺。
9	#	离线部署	支持在无互联网环境下完成系统安装、启动、停止、重启、恢复和升级。
10	#	性能验证	投标人须提供部署后的功能验证报告，包括登录、知识库上传、文档解析、向量检索、工作流问答、模型调用等测试结果。需投标人提供响应承诺。
11	#	操作系统	支持企业级 Linux 操作系统，满足容器化部署、长期稳定运行及安全加固要求。

2.6.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算力性能：完美支撑 7B-34B 参数医疗大模型私有化推理，支持多科室、多用户并发调用，单请求响应时延 ≤ 3 秒，运行无卡顿、无报错；

合规安全：数据全程留存院内，满足三级等保、医疗数据安全、患者隐私保护各项要求，无数据泄露风险；

稳定可靠：服务器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年故障率 $\leq 0.1\%$ ，保障临床业务不间断；

成本可控：选型贴合实际需求，严控投资规模，性价比最优，无性能过剩与资金浪费；

扩展兼容：预留硬件扩展空间，适配后续模型升级、场景拓展、算力扩容需求，兼容现有信创架构。

2.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严格执行《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 符合 GB/T 22239/25070/2505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 3 级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中国政府网
- 按 GB/T 45087-2024 AI 服务器性能测试标准验收

提供原厂 3 年以上质保、7×24 小时服务、4 小时到场

2.8.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提供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 1 台（4U 机架式 4 卡 GPU）和智能计算交互平台 1 套；
- 提供整机硬件、配件、线缆、导轨、支架以及智能计算交互平台所需要环境；
- 提供操作系统、驱动、AI 运行环境部署以及智能计算交互平台接口（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提供医疗大模型部署、调试、性能优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提供与医院业务系统接口开发、联调（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三年原厂质保、7×24 小时技术支持；
- 提供现场实施、上架、布线、调试、培训、文档交付（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9.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

- 确认型号、配置、数量与合同一致；
- 确认外观无破损、序列号可查；
- 确认通电开机无报错、硬件识别正常。

(2) 技术验收

- 确认 CPU、内存、硬盘、GPU 参数达标；
- 确认万兆网络、带宽、时延达标；
- 确认大模型加载、并发、响应时间达标；
- 确认全场景 AI 功能正常、输出准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自行编制，首页加盖单位公章）

合同编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2026 年基于医疗大模型 的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

乙方名称：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购销内容

1、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

合同总价款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

此金额为本合同的最终支付金额。在此之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条】交付地点及所有权

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 7 号院

指定接收人：屈威

接收人联系方式：010-83024274

甲方最终客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第三条】产品包装、验收和产品交付

（一）产品包装

（1）结构限制：服务器本体销售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包装空隙率不大于 40%；包装设计须在满足防静电、防冲击、防潮等设备防护要求的前提下简化结构，杜绝过度包装。

（2）材质环保要求：

①优先采用单一材质包装，不同材质组件须便于人工分离回收；

②所有包装材料（含瓦楞纸箱、防静电袋、缓冲衬垫、封装胶带等）中铅、汞、镉、六价铬总含量 $\leq 100\text{mg/kg}$ ；

③纸质包装材料须使用 75% 以上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④塑料类包装（含防静电袋、缓冲膜等）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材质，不得添加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等 6 类受限邻苯二甲酸酯作为增塑剂。

（3）印刷环保要求：包装印刷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leq 5\%$ （以重量计）；塑料材质包装的印刷颜色不超过 6 色。

3、运输与快递包装

（1）若采用快递 / 零担物流方式交付，快递封装须同时满足快递包装标准：全部使用电子面单，封装胶带幅宽 $\leq 45\text{mm}$ ，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2）运输缓冲填充物优先采用纸浆模塑、蜂窝纸板等可回收纸质材料；若使用塑

料类填充物，须为单一材质且生物分解率>60%；

(3) 直接以原厂商品包装作为运输外包装的，满足上述商品包装标准即可。

(二) 产品验收

1、验收规则

包装合规性验收为服务器到货验收的前置必查项，未通过包装验收的，不得开展设备开箱、上电检测等后续验收环节，不得计入交付完成时间。

2、验收内容与方式

(1) 现场外观核验：到货现场由采购人联合供应商共同核查：

- ①包装层数、整体空隙率是否符合限值要求；
- ②包装材质是否标注可回收标识，塑料包装是否标注 PVC 禁用标识；
- ③快递交付的，核验是否使用电子面单、封装胶带宽度是否 $\leq 45\text{mm}$ 。

(2) 合规资料核验：

①供应商随货提交《包装合规性承诺函》，明确承诺所有包装材料完全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并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 CMA 资质机构出具的包装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范围覆盖重金属总量、油墨 VOCs 含量、可再生纤维比例等核心指标，检测方法须符合对应国家标准。

(3) 不合格处理

①一般不符合项（如胶带宽度超标、包装标识不全）：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逾期未整改的，按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条款追责。

②严重不符合项（如重金属超标、使用 PVC 材质、包装层数 / 空隙率严重超标）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应批次货物，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③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样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则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则全部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 产品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将甲方所订购的合同项目下产品交付安装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交付时间和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签署验收文件，如在安装验收过程

中对合同产品有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改正通知，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限期内弥补出现的问题，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此外，若超出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参照第七条 1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付款

1、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方式：

(1) .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即¥__（人民币大写____）；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不少于 36 个月，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2) . 本项目验收合格且在甲方完成固定资产入库后，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增值税普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即¥__（人民币大写____）；付清全款后所有权归甲方。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得以未收款为由扣留、取回设备。

（注：乙方须在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并向甲方提交正确无误的合同发票，若因乙方问题造成本合同款无法进行支付，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发票明细内容：见附件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54X4

单位账号：01090375700120109004962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行：

4、甲方付清全款，合同项目下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支持

1、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布的相关技术规范，并提供本项目所需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优化服务，完成整个

项目系统集成，以确保项目正常进度，使得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能正常启用和运转，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2、乙方保证根据项目需求，参照甲方要求提供实施部署、设备安装、功能调试测试等工作，同时提供技术资料和运行维护手册及详细的培训手册，根据运维手册的内容进行培训。

3、设备由原厂商提供 3 年质保自甲方收到合同项下产品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内免费提供 7*24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必要时 4 小时到现场服务。在此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非人员损坏情况，提供免费上门检测维修服务。在一个月內工作站若出现的关键部件故障的质量问题可更换整机。如无特殊情况，所维修的设备不得收取检测费、工时费。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产品的保修、售后服务均有原厂负责并处理，交付后 1 个月内关键部件故障可更换整机。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及义务

1、迟延交货违约责任：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外，每延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延迟交货达30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签订的不相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回产品，同时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3、上述方式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乙方应赔偿因自身违约造成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4、如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支持，每延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

5、乙方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 版）有关规定，落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北京市政府和北京回龙观医院安全生产措施。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1个工作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 0.05%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5%。

2、由于本批产品为乙方特地为甲方准备，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不得擅自更换/退回

产品，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退换部分产品的寄出/寄回的运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上述方式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予以赔偿。甲方应赔偿因自身违约造成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内部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以及就该项目签订合同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采购、分包或转包等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信息或秘密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内部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信息、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信息、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乙方应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或临时雇员、合作方）进行保密教育，要求员工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员工未能遵守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信息、秘密泄露的，乙方泄露保密信息应立即止损，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行政处罚、律师费、公证费），最低赔偿额不低于 5 万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首页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即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产生仲裁或诉讼的法律通知、法律文书等邮寄至上述指定地址即视为送达，若首页地址未填写，则视其注册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发生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且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

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3、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因本合同争议进行诉讼，一方败诉时须承担对方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解决合同争议而进行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律师代理费金额按照仲裁当地市级以上物价部门（或其主管业务部门）颁布、核准的律师行业最新收费办法计算。

2、在争议处理期间，除了争议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供货清单

附件 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2026 年基于医疗大模型的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建设项目采购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

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 2、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保密协议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运维相关服务所涉及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网络安全保密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所涉及网络安全运维等活动(以下简称运维服务)
2. 乙方为服务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合法所有的信息和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业务数据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医疗资料等所有资料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保密信息。以上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乙方的研发（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存储、传播和处理。
-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对保密信息提供管理良好、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和保密措施与手段。
- 2.3 运维服务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及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运维服务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安全顾问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开展网络安全和保密教育，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 2.5 乙方及其参与运维服务的员工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 2.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数据及其它数据。
- 2.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 2.8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乙方应书面确认已销毁、清除全部保密信息,以及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 2.9 乙方保证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2.9.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 2.9.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安全顾问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 2.9.3 因乙方及其参与运维服务的员工原因,造成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 2.10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2.10.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 2.10.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2.10.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2.10.4 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 2.10.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它前提条件。
- 2.10.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 2.10.7 经双方确认的不适用上述限制条款的其它情形。
- 2.11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10.5 条、第 2.10.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做出披露行为的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 2.12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 2.13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 2.14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 2.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及其参与运维服务的员工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进行检查,并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延迟,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甲方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5.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等于该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 6.2 本协议所规定的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为无限期。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网络安全和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 6.3 本协议随主合同一同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6.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医疗卫生机构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外包服务安全管理，明确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与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在服务项目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硬件设施及人员安全，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 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2026 年基于医疗大模型的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建设项目采购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院内指定区域）
3. 项目内容：为甲方采购基于医疗大模型的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二、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落实甲方统一协调监督与乙方现场主体责任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确保在服务全过程中：

1. 作业行为安全规范，无人员伤亡事故。
2. 甲方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客户端设备等硬件资产完好无损。
3. 涉密数据、医院内部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全流程安全，无泄露、篡改、丢失。
4. 服务活动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秩序与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三、 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对乙方在本院内的服务活动实施统一的安全生产协调与综合监督管理，明确安全准入标准、现场作业纪律及信息安全要求。
2. 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关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资质、项目人员身份信息、安全背景及保密承诺，并存档备案。
3. 向乙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明确说明作业区域的环境风险、消防设施布局、安全出口、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网络接入规范、核心机房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4.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对乙方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依据本协议及外包服务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质量保证金、要求承担经济赔偿，直至中止或解除外包服务合同。
5. 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规范的作业环境与必要条件，确保相关场所的消防、电气、应急通道等设施设备处于有效状态。
6.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清人、灭烟、洁净”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医院范围内进行作业。

7.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8.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9.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当甲方举办重大诊疗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安全生产紧急情况时，第一时间向乙方传达专项安全管理要求，协调解决乙方作业过程中遇到的安全生产问题，保障物业作业与医疗服务协同安全。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网络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所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机房管理、设备操作等），对乙方所属人员及服务全过程承担直接的安全生产与信息安全主体责任。
2. 确保所有派驻甲方现场的服务人员均已接受有效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信息安全和保密专项培训，掌握必备技能。作业前，必须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现场安全交底并签字确认。
3. 在甲方院内作业期间，必须保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可用且不被遮挡，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应急通道绝对畅通。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禁烟区域吸烟或违规动用明火。
4. 乙方自带或使用的工具、仪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妥善保管与使用。进行任何设备连接、测试操作前，需经甲方人员许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操作不当引发短路、漏电、设备损坏或网络中断。
5. 涉及高处作业、接触精密设备或核心网络线路时，必须提前制定安全方案，采取可靠的防坠落、防静电、防误操作措施，使用合规的梯具或设备，并安排专人进行全过程安全监护。
6. 作业过程中，如发现任何用电异常、设备故障、火灾隐患、网络攻击迹象、数据异常访问或其他可能危及人身、设备或数据安全的情况，必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初步应急措施（如断开物理连接），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指定的现场安全负责人。
7. 爱护甲方一切设施设备。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违反规程或管理不善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数据丢失或篡改、系统宕机、发生安全（含信息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乙方人员须遵守医院“清人、灭烟、洁净”管理规定，严禁在院区乱停乱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严禁在室内和非吸烟区吸烟，在吸烟区吸烟时将烟蒂熄灭后放入筒内；严禁在工作场所、活动区域乱扔垃圾，自觉维护医院的环境卫生。
9. 进行任何设备连接、测试操作前，需经甲方人员许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操作不当引发短路、漏电、设备损坏或网络中断。
10.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11. 保密与数据安全特别责任：
 - a. 乙方保证仅为本项目之目的，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项目组成员披露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配置信息、安全策略、医疗数据、管理数据等），且须与相关人员签订专项保密协议。
 - b. 乙方须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持续的网络安全与保密教育，确保其知悉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对其操作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与审计。
 - c. 乙方及其人员严禁以任何方式在甲方系统内私设“后门”、未经授权的访问通道、隐蔽账户或安装任何非授权软件。所有访问、测试、分析操作必须遵循最小权限原则和可审计原则。
 - 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删除、复制、导出甲方任何系统的配置

参数、业务数据、日志信息及其他任何数据。

e. 项目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最长不超过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介质（原件、复制件、衍生资料）全部返还或在场监督下彻底销毁，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销毁证明。

四、事故报告与救援责任

（一）事故报告责任

报告流程：服务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火灾等）时，乙方作业人员须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第一时间向乙方现场负责人及甲方安全管理员（联系人：__阚磊__，联系电话：__13520105725__）报告；乙方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须在 1 小时内提交《事故初步情况说明》（加盖乙方公章）。

报告内容：事故报告须包含事故发生的精确时间、地点、作业内容、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故初步原因、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下一步处置计划等核心信息，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应急救援责任

甲方责任：明确与乙方的应急联动机制及职责分工；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通知乙方全程参与并指导乙方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事故发生时，牵头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开通应急绿色通道，调配甲方、消防设施、应急队伍支持乙方处置，协调外部应急救援力量，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及后续治疗安排。

乙方责任：事故发生时，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立即启动专项预案，组织现场人员疏散、自救互救及初期事故控制，全力配合甲方及外部救援力量开展工作。

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后，乙方应保护现场，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并负责处理本单位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职责与义务，经对方书面指出后在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对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违规行为、造成安全（含信息安全）事故、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信息泄露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任等级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声誉损害、患者投诉等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责任大小及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患者及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主合同及本协议，乙方须承担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

1.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2026 年基于医疗大模型的 AI 智能计算服务器建设项目采购》不可分割的附件及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安全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所有安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乙方（盖章）：
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10.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1. 请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需求、评审标准、采购合同中同类内容相对应(如项目团队中的人员人数、证书、从业年限、学历、年龄、系统迁移时间、服务履行期限等内容)。
- 12.公开招标项目采购合同中的招标人、招标方、中标人、中标方等对应表述为甲方、乙方;采购文件对应表述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采购合同中的招标人、招标方、中标人、中标方等对应表述为甲方、乙方;采购文件对应表述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13.货物类采购项目建议参考下载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编制相关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